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

依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本公司"）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本公司拟于2011年12月29日通过代销机构将原自有资金投资的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90002）13,607,575.85份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90006），相关费率与其他投资人相同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，遵循谨慎、稳健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，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1年12月27日